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6

5500 號及第 10630765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655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65501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北投區○○路○○號○○樓之○○及○○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旅店」（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之○○）之房間照片、房型介紹、提供設施、住宿須知、旅客評價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30 日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現場為「○○」大樓，有 24 小時保全，保全人員表示旅客已於日前退房。另檢舉人提供其於系爭網站之「○○旅店」訂房紀錄，登載入住、退房時間、入住 1 晚、單日房價、電話 xxxxx 等資訊，並提供現場房間照片及業者名片，名片載明「○○有限公司」、統一編號「xxxxxxxxx」、地址「台北市○○路○○段○○號○○樓之○○」，與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相同，並載明聯絡電話分別為 xxxxx、xxxxx。檢舉人另提供業者與其聯繫所留之聯絡電話分別為 xxxxx、xxxxx。

二、原處分機關分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函查上開 3 支門號使用人資料，經中華電信公司回復 xxxxx、xxx 等 2 支門號租用人為訴願人。遠傳電信公司則回復 xxxxx 門號使用人為案外人○○○。原處分機關另查得上開○○樓之○○及○○樓之○○房屋所有權人分別為訴願人代表人○○○及案外人○○○。原處分機關爰分別發函請訴願人、○○○、○○○及○○○陳述意見，經○○○、○○○回復略以，系爭地址 2 間房屋為個人使用，常有親戚朋友入住，並無收取任何費用；○○○則回復略以，與屋主○小姐為朋友關係，偶爾代為修

繕，曾代收入住者房間設備保養費，該址並未出租使用。

三、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

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655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歇業；另審認訴願人於電腦網路刊登營業訊息，復依同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38 等規定，以同日期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655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該 2 件裁處書均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1 月 29 日）距該 2 件裁處書送達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代表人○○○前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系爭

地址為個人使用，已無出租使用，並傳真訴願人之委任書，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38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本條例第 55 條之 1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 3 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不能因訴願人配給○○○使用行動電話，而認定○○○所有行為都要訴願人承受。系爭地址由○○○本人經營，非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房型簡介、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與多筆旅客評論，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保全人員表示旅客已於日前退房。另檢舉人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旅宿」訂房紀錄，登載入住、退房日期、入住 1 晚、單日房價、電話 xxxxx 等資訊，並提供現場房間照片及業者名片，名片載明「○○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 xxxxxxxx，聯絡電話分別為 xx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統一編號與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相同，且 xxxxx、xxx 等 2 支門號租用人為訴願人。有系爭網站畫面、106 年 8 月 30 日採證照片、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紀錄、入住房間照片、業者名片、中華電信用戶資料查詢、遠傳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基本資料查詢及經濟部一公司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65500 號裁處書部分：

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

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系爭網頁刊登「○○旅宿」之住宿營業資

訊

與旅客評論，另檢舉人提供其於系爭網站之訂房紀錄，亦登載於系爭地址入住 1 晚之入住及退房時間、單日房價、電話 xxxxx 等資訊，檢舉人提供之現場照片與網路照片相同，現場取得業者名片亦載明「○○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xxxxxxxxx」、地址「台北市○○路○○段○○號○○樓之○○」及聯絡電話分別為「xxxxxx」、「xxxxxx」。上開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與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相同，且該 2 支電話號碼持有人均為訴願人，帳寄地址為公司登記地址，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地址。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前揭裁罰標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65501 號裁處書部分：

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固然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查，在目前網路資訊傳遞便捷之現實環境下，依一般社會經驗，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以招徠旅客，係其經營旅館業之必要前行手段。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簡介、價格、房型照片、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營業資訊，且檢舉人亦經由系爭網站訂房。雖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營業訊息，已違反上開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得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

元

以下罰鍰，惟訴願人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業已

依

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該項裁處是否已可涵蓋本件訴願人為經營旅館業而於網路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之先行行為？原處分機關得否以訴願人於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係屬另一行為而裁處？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不無疑義，容

有再行研酌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